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大冶特钢”）拟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